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與本公告附註16對應)所載,賬面值653,432,000港元之商譽已分配至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且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由管理層就減值作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貴集團已基於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間將經歷收益大幅增長率編製五年期之現金流預測。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中包括)貴集團預期其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將受惠於其新發展方向而引發之協同效應,預料收益將可達致。

然而,第三方支付服務之過往表現並未達致貴集團之過往預測收益。雖然我們已獲提供貴集團之商業計劃書,然而在考慮到貴集團過往在第三方支付業務預測存在差異,並且就提供的其他資料之足夠性後,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評估有關收益於預測期間增長之假設之適當性。須就有關收益於預測期間之增長之假設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帶來相應影響。因經修訂假設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值虧損有關之披露造成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與本公告附註2對應),當中顯示,於報告期間,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0,128,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113,86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結餘包括98,295,000港元作履行責任用途之受限制銀行結餘。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令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懷疑。概不會就此修改吾等之意見。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0,182	97,068
銷售成本		<u>(56,227)</u>	<u>(71,468)</u>
毛利		23,955	25,600
其他收入	6	24,946	15,021
銷售費用		(16,917)	(27,378)
行政開支		(125,040)	(100,621)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u>(48,415)</u>	<u>(57,548)</u>
經營虧損		(141,471)	(144,926)
融資成本	7	-	(1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0,984)	13,155
商譽減值	16	<u>(12,301)</u>	<u>(4,641)</u>
除稅前虧損		(224,756)	(136,4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42</u>	<u>(2,5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	9	(224,514)	(138,9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	10	<u>(4,383)</u>	<u>(21,588)</u>
本年度虧損		<u><u>(228,897)</u></u>	<u><u>(160,571)</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10,128)	(132,5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294)</u>	<u>(21,282)</u>
		<u>(214,422)</u>	<u>(153,81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386)	(6,4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89)</u>	<u>(306)</u>
		<u>(14,475)</u>	<u>(6,753)</u>
		<u>(228,897)</u>	<u>(160,57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3.53)</u>	<u>(2.7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46)</u>	<u>(2.3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228,897)	(160,57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4,323)	(42,459)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2,99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1,325)</u>	<u>(42,45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90,222)</u></u>	<u><u>(203,03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71,453)	(174,99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294)</u>	<u>(21,282)</u>
	<u>(275,747)</u>	<u>(196,27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386)	(6,4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89)</u>	<u>(306)</u>
	<u>(14,475)</u>	<u>(6,753)</u>
	<u><u>(290,222)</u></u>	<u><u>(203,03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2	15,308
無形資產		7,154	9,758
長期按金		3,978	24,531
商譽	16	653,432	707,5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620	110,002
投資按金		35,723	–
		<u>813,789</u>	<u>867,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3,153	1,941
應收賬款	13	20,507	43,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218	31,9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49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55	2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5,422	236,608
		<u>267,504</u>	<u>313,9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418	3,7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33	38,78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7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	1,003
即期稅項負債		2,453	2,639
應付或然代價		40,278	19,667
財務擔保		23,756	41,365
		<u>188,941</u>	<u>107,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78,563</u>	<u>205,9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2,352</u>	<u>1,073,06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33,582	–
遞延稅項負債		441	749
		<u>34,023</u>	<u>749</u>
資產淨值		<u>858,329</u>	<u>1,072,3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0,993	60,158
儲備		781,811	984,4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2,804	1,044,620
非控股權益		15,525	27,697
權益總額		<u>858,329</u>	<u>1,072,3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055	991,322	(2,850)	9,877	69,775	8,402	139	(110,898)	1,021,822	6,502	1,028,3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459)	-	-	(153,818)	(196,277)	(6,753)	(203,0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	-	-	-	(2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7,732	27,7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228)	(228)	216	(12)
配售發行	3,000	118,191	-	-	-	-	-	-	121,191	-	121,191
認股權證發行	-	-	-	-	-	-	1,000	-	1,000	-	1,000
行使認股權證	800	31,339	-	-	-	-	(139)	-	32,000	-	32,000
行使購股權	303	10,623	-	-	-	(3,362)	-	-	7,564	-	7,564
股份支付款項	-	-	-	-	-	57,548	-	-	57,548	-	57,548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982)	-	982	-	-	-
年內權益變動	<u>4,103</u>	<u>160,153</u>	<u>-</u>	<u>21</u>	<u>(42,459)</u>	<u>53,204</u>	<u>861</u>	<u>(153,085)</u>	<u>22,798</u>	<u>21,195</u>	<u>43,9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58</u>	<u>1,151,475</u>	<u>(2,850)</u>	<u>9,898</u>	<u>27,316</u>	<u>61,606</u>	<u>1,000</u>	<u>(263,983)</u>	<u>1,044,620</u>	<u>27,697</u>	<u>1,072,31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60,158</u>	<u>1,151,475</u>	<u>(2,850)</u>	<u>9,898</u>	<u>27,316</u>	<u>61,606</u>	<u>1,000</u>	<u>(263,983)</u>	<u>1,044,620</u>	<u>27,697</u>	<u>1,072,31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1,325)	-	-	(214,422)	(275,747)	(14,475)	(290,22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1,733	-	-	-	-	(1,733)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544	5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759	1,759
或然代價股份發行	463	15,741	-	-	-	-	-	-	16,204	-	16,204
行使購股權	372	13,081	-	-	-	(4,141)	-	-	9,312	-	9,312
股份支付款項	-	-	-	-	-	48,415	-	-	48,415	-	48,415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2,442)	-	2,442	-	-	-
年內權益變動	<u>835</u>	<u>28,822</u>	<u>1,733</u>	<u>-</u>	<u>(61,325)</u>	<u>41,832</u>	<u>-</u>	<u>(213,713)</u>	<u>(201,816)</u>	<u>(12,172)</u>	<u>(213,98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993</u>	<u>1,180,297</u>	<u>(1,117)</u>	<u>9,898</u>	<u>(34,009)</u>	<u>103,438</u>	<u>1,000</u>	<u>(477,696)</u>	<u>842,804</u>	<u>15,525</u>	<u>858,3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個經營分類，即(i)一般貿易，(ii)第三方支付服務（前稱「預付卡及相關業務」）及(iii)一鳴神州。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頒佈而引致之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述於附註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0,128,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113,86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包括98,295,000港元作履行責任用途之受限制結餘。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自營運及集資產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責任，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計及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必須做出調整以將資產之賬面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主動性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修訂對下列多個呈報事項進行澄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披露要求。
- 分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亦有使用小計之新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 源自權益法核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概無該等改進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主動性披露之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稅項資產之修訂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當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惟於完成更加詳盡之分析前無法評估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30,175,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五年：四個）經營分類：

- | | |
|---------------------------|--------------------------------------|
| 一般貿易 | - 買賣手錶及其他貨品 |
| 第三方支付服務
(前稱「預付卡及相關業務」)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及相關顧問服務 |
| 一鳴神州 | - 提供第三方支付管理服務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POS」）裝置 |

旅客相關服務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此分類資料並無報告此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類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本集團之其他可呈報分類包括若干不活躍業務。此分類尚未達到決定作為可呈報分類之量化門檻。其他經營分類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商譽減值、金融擔保合約攤銷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按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投資按金。

本集團按以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之假設，將分類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

有關經營分類溢利或虧損、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一鳴神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3,712	42,665	3,357	448	80,182
利息收入	2,383	520	2	2	2,907
分類虧損	(10,033)	(63,314)	(8,202)	(3,213)	(84,762)
折舊及攤銷	1,666	3,932	1,823	72	7,4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0)	272	-	242
其他非現金重大項目：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1,167	-	-	-	1,167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197	12,118	86	315	14,71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46,303</u>	<u>188,373</u>	<u>11,108</u>	<u>601</u>	<u>246,385</u>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一鳴神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7,127	14,277	5,646	18	97,068
分類虧損	(28,547)	(37,958)	(10,770)	(767)	(78,042)
利息收入	6,427	703	21	6	7,157
折舊及攤銷	(434)	(2,506)	(1,818)	(6)	(4,7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843)	287	–	(2,556)
其他非現金重大項目：					
– 無形資產撇銷	(308)	–	–	–	(308)
– 應收賬款撥備	(2,192)	(683)	–	–	(2,875)
–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26	–	–	–	22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撥備	(24,752)	(315)	–	–	(25,067)
– 存貨減值	–	–	(1,494)	–	(1,49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54	10,189	557	84	10,8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72,968</u>	<u>173,821</u>	<u>11,641</u>	<u>3,080</u>	<u>261,510</u>

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80,182	97,068
虧損		
可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84,762)	(78,042)
抵銷分部間溢利	-	(3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0,984)	13,155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48,415)	(57,548)
未分配金額：		
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23,886)	(16,081)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5,592	6,762
商譽減值	(12,301)	(4,6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24,756)	(136,427)
資產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類之資產總額	246,385	261,510
未分配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0,620	110,002
投資按金	35,723	-
商譽	653,432	707,508
其他企業資產	45,133	92,984
綜合資產總額	1,081,293	1,172,004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就地區資料劃分之獨立分類資料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般貿易分類		
最大客戶	28,038	44,701
第二大客戶	-	14,616

5.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8,525	85,112
交付服務	51,657	11,956
	<u>80,182</u>	<u>97,068</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5,592	6,762
匯兌收益，淨額	1,907	599
利息收入	2,907	7,157
政府補貼	-	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465	-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1,167	-
存貨減值撥回	137	-
其他	771	18
	<u>24,946</u>	<u>15,02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	15
	<u>-</u>	<u>15</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	7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0</u>	<u>293</u>
	30	995
遞延稅項	<u>(272)</u>	<u>1,561</u>
	<u>(242)</u>	<u>2,55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優惠稅率1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結果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24,756)</u>	<u>(136,427)</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56,189)	(34,1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823	22,1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87)	(3,31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8)	(357)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012	17,61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	(2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	29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2,297</u>	<u>514</u>
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u>(242)</u>	<u>2,556</u>

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各項後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450	1,400
無形資產攤銷	1,955	2,112
已售存貨成本	33,407	71,432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	(137)	1,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8	2,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15
經營租賃支出	2,146	9,122
匯兌收益，淨額	(1,907)	(5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1,167)	25,067
應收賬款撥備	-	2,875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226)
無形資產撇銷	-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
無形資產減值	-	1,635
商譽減值	12,301	4,6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465)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靠譜輝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靠譜輝程集團」）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康輝商融（北京）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康輝」）之股權。靠譜輝程集團及康輝指旅客相關服務分類，主要從事提供機票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出售康輝及靠譜輝程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收益	3,852	6,793
銷售成本	<u>-</u>	<u>(296)</u>
毛利	3,852	6,497
其他收入	8	6
銷售開支	(4,535)	(13,815)
行政開支	<u>(4,876)</u>	<u>(14,276)</u>
除稅前虧損	(5,551)	(21,588)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除稅後虧損	(5,551)	(21,58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1,168</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4,383)</u>	<u>(21,58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
無形資產攤銷	16	2,083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612)	-
房屋及設施之經營租賃支出	2,146	9,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404
員工成本		
工資及津貼	2,662	11,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36</u>	<u>9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584)	(15,45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2,806</u>	<u>15,341</u>
	(2,778)	(111)
匯率變動影響	<u>727</u>	<u>631</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051)</u>	<u>520</u>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14,4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8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70,965,000股(二零一五年:5,684,829,000股)而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10,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5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70,965,000股(二零一五年:5,684,829,000股)而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4,2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82,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7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38港仙)。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應付或然代價將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3,863	47,398
呆賬撥備	(3,356)	(4,216)
	<u>20,507</u>	<u>43,182</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對於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視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688	31,889
91日至180日	4,662	2,807
181至365日	5,157	8,486
	<u>20,507</u>	<u>43,18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3,3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16,000港元）。

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16	1,070
年內撥備	-	3,522
年內撥備撥回	(612)	(226)
匯兌差額	(248)	(150)
	<u>3,356</u>	<u>4,21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9,8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2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4,704	2,931
三個月至六個月	1	771
六個月以上	5,157	7,719
	<u>9,862</u>	<u>11,421</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	2,699
91日至180日	-	60
181日至365日	15	37
365日以上	<u>2,386</u>	<u>948</u>
	<u>2,418</u>	<u>3,74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5.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普通、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015,766	60,158	5,605,506	56,055
股份根據配售發行	(a)	-	-	300,000	3,000
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37,248	372	30,260	303
股份根據或然代價發行		46,296	463	-	-
股份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		-	-	80,000	800
		<u>-</u>	<u>-</u>	<u>80,000</u>	<u>8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99,310</u>	<u>60,993</u>	<u>6,015,766</u>	<u>60,15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Oriental Patron Asia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40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191,000港元。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虧損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a)	141,705	82,56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85,422)</u>	<u>(236,608)</u>
債務淨額	(43,717)	(154,042)
權益(b)	842,804	1,044,620
淨負債權益比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a) 債務界定為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借款及財務擔保。

(b) 權益包括所有股本及儲備（未計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其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須保持至少25%本公司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16. 商譽

	一般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旅客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一鳴神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4,458	894,302	4,710	13,186	1,126,6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6,597	–	–	56,597
匯兌差額	(9,698)	(40,442)	(213)	(597)	(50,9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4,760	910,457	4,497	12,589	1,132,303
出售附屬公司	–	–	(4,491)	–	(4,491)
匯兌差額	(13,308)	(55,496)	(6)	(818)	(69,6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452	854,961	–	11,771	1,058,184
累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4,458	225,747	–	–	440,205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641	–	4,641
匯兌差額	(9,698)	(10,209)	(144)	–	(20,0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4,760	215,538	4,497	–	424,795
出售附屬公司	–	–	(4,491)	–	(4,491)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2,301	12,301
匯兌差額	(13,308)	(14,009)	(6)	(530)	(27,8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452	201,529	–	11,771	404,7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3,432	–	–	653,4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4,919	–	12,589	707,508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價值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期內有關之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益。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21.51%
	1,140,000,000 (S)	–	1,140,000,000 (S)	18.69%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55,800,000 (附註2)	103,420,000	1.70%
閔曉田先生	21,640,000	25,000,000 (附註2)	46,640,000	0.76%
方志華博士	–	4,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王忠民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谷嘉旺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7%

附註1：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附註2：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21.51%
	1,140,000,000 (S)	–	1,140,000,000 (S)	18.69%

附註1：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閱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CIP」、「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致力於支付服務行業的創新與科技進步的知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深圳前海中創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支付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業務由三個營運分類組成，即(i)一般貿易，(ii)第三方支付服務及(iii)一鳴神州。

第三方支付服務內有四大核心業務分部：

- (i) 預付卡服務；
- (ii) 互聯網支付服務；
- (iii) 商戶綜合支付服務；及
- (iv) 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業務回顧

憑藉本集團多年以來獲得的支付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探索的業務，本集團已經在核心支付系統的基礎上形成了三大業務系統，即互聯網支付系統、預付卡運營系統及綜合收單系統。本集團亦已根據該三大業務系統開發四個業務分類，即預付卡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商戶綜合收單服務及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焦點為支付業務，其他非關鍵業務分部（即一般貿易服務）雖維持正常營運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且已拆分其旅行相關服務。

預付卡服務

虛擬預付卡服務為該業務分部業務量的主要貢獻者。該分部的服務產品由CPE及Moderntimes Payment Limited（「Moderntimes Payment」）共同運營。預付卡運營平台通過虛擬預付卡產品，打造線上線下的支付服務，以支持各種支付受理環境需要，與分銷商以聯名認同的合作方式，幫助分銷商發展和經營客戶。

互聯網支付服務

二零一六年，互聯網支付服務業務分部為主要溢利貢獻者。此分部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基於B2C及B2B的快捷移動支付網關服務。所有中國流行支付途徑（如微信、支付寶及中國銀聯）均已整合至我們的支付網關，而終端用戶並無察覺在使用我們的互聯網支付服務。

在於二零一六年首次推出該服務後，其已向本集團貢獻逾人民幣22,000,000,000元的交易額。憑藉既有的成功，更多於該互聯網支付平台運營的產品正處於設計當中及將於不久的將來交付。

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分部於我們來自國際貿易、電子貿易、旅遊及出國留學諮詢公司的客戶開展貨品／服務跨境貿易業務時向其提供支付服務。相比於傳統銀行，我們在保障賬戶安全的同時，極大的簡化操作程序及縮短了結算周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底，該業務分部的交易量達人民幣267,600,000元。

然而，此業務分部對政策變動十分敏感。因此，本集團已就廣州高匯通採用全面風險控制系統。策略報告所載的風險控制措施載有更多詳情。

綜合支付服務

綜合支付服務業務分部可向商戶提供全方位的會員管理、全渠道、自我營銷服務。

截至十二月底，該分部的每月交易量達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然而，鑒於相對成本，我們採用保守策略發展該業務分部。在可預見的將來，大規模拓展商戶是該業務的重要工作。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0,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06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7.4%。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210,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32,536,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錄得29.9%（二零一五年：26.4%）。上述虧損中12,3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41,000港元）乃來自商譽減值。

商譽減值

旅遊相關服務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三，「現金產生單位三」）之預算未完全兌現。重估後相關之商譽值因此受影響，董事會認為必須就現金產生單位三之商譽作出減值。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16,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8.2%。

重大投資及收購

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的51%權益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時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明彼等擬就可能收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100%權益及股東貸款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提供各種與移動零售有關的線上及線下解決方案建議及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與移動零售有關的線上及線下解決方案業務。根據從賣方獲得的初步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已擁有超過450,000名活躍註冊商戶及目標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商品交易總額已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目標集團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誠意金，而倘(1)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即自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結束（「獨家期間」）前訂立最終協議；或(2)在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最終協議之情況下，建議收購事項未能根據最終協議之條款完成，則該金額將由目標集團退還予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架構進入最後磋商階段，且各訂約方擬定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51%權益，而非100%權益，各訂約方尚在落實最終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相互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獨家期間已由自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即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自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八個月期間（即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重大事項

終止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國農控股」)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經雙方訂立協議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由於事實上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應同步達致，故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亦已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在簽訂股份認購終止協議後，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有效及生效，及各訂約方豁免有關訂約方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持有之所有權利且解除另一方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彼等應負上之所有責任。

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賣家與仲躋偉先生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累計已售虛擬預付卡數目及／或累計虛擬預付卡充值數額，透過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方式，向賣家作出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港元)之獎勵。(上述交易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已按發行價每股1.8港元授出46,296,296股股份，相當於於有關股份發行前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77%。

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天同賽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同賽伯」）就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海爾消費金融」）之融資額度向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爾財務」）提供擔保。根據授信協議，海爾財務將授予海爾消費金融人民幣二十五億元之融資額度，天同賽伯持有海爾消費金融10%股權而需按比例提供最多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元（相當於約二億八千六百萬港元）之擔保。天同賽伯（下稱「出質人」）以其擁有的10%海爾消費金融（下稱「被擔保人」）股權作為質押標的，為被擔保人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質權人」）所形成的債務提供質押擔保。

上述交易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85,4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6,60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註資人民幣5,000,000元取得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為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1.75倍（二零一五年：2.91倍）。所有債項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二零一五年：0）。由於大部分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價，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以抵銷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二十四項商標（二零一五年：二十四項），全部商標已獲批准。

同時，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六十八項軟件著作權（二零一五年：六十六項）及六項專利（二零一五年：六項）。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7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354名）。僱員薪酬待遇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之外，員工福利亦包括表現花紅及員工購股權。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亦是促進本集團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之關鍵因素。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加強其技能或產品知識。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

未來計劃及前景

來年，我們將繼續加強於電商和支付行業的投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再進一步，從市場「聯繫者」成為行業「革新者」，因為我們將立足現有支付業務，不斷創新支付服務，為商戶提供更為全面綜合的支付、自我營銷、自我客戶管理服務。

我們將通過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化的、個性化的綜合支付解決方案來拓展市場。基於本集團從硬件到軟件，從線上到線下，從標準業務到個性化業務都有相應的解決方案，將在不同的行業如手機、連鎖、電商、保險、物流、車聯網、旅遊、農業等在內的標桿企業進行推廣，並通過這些標桿企業的示範效應，向整個行業客戶拓展。因此，我們分為兩大類：垂直拓展及國際拓展。垂直拓展將以研發現有體系及業務模式（如電商、商業管理體系及消費金融）的形式進行。我們考慮收購領先移動商務供應商，此舉與我們的長期策略及願景相符。我們植入商業管理體系整合支付平台，並協助商業夥伴及商家管理其現金流、存貨及客戶。我們冀希我們的努力將有利於彼等提升營運效率、業務拓展及滲透至其他分類。

此外，國際拓展將透過與海外當局、商家及金融機構的合作進行。我們發現旅遊與線上服務具有融合空間。前往日本旅遊的中國公民人數於過往十年因放寬旅遊管制而急劇增長，從而帶來與中國游客於日本消費有關的巨大商機。就此而言，我們就若干活動與相關機構磋商以推動於日本使用我們的支付服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機遇以拓展國際市場份額。

我們期待二零一七年碩果累累，並與業務夥伴及股東共創支付行業新環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的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布通函、通知及財政報告外，股東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閱更多資料，而有關資料會經常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及交換意見的場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至少二十一個營業日的通知，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提問。本公司重視股東對促進透明度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之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的良好應用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以理解財務報表。當前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根據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委任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告退，而符合資格及願意重新委任。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閆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